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7-3368333分機3655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0034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40958125_110034560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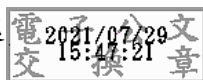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9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8日台管主字第1101592559B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